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5〕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请列入 2025 年度“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科目。

二、管好用好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省级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 号）及中央、省级关于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

管。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务必6月30日前发放完毕。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此项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5年3月3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县(区) 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万元)
源城区	源城区农业 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耕地建 设与利用资金(提 前批)一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河源市)	对符合补贴条 件的农户进行 直接补贴	6 月 30 日前按 104.6 元/亩标 准足额发放完毕	240.71
江东新 区	江东新区农 林水务局	2025 年中央耕地建 设与利用资金(提 前批)一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河源市)	对符合补贴条 件的农户进行 直接补贴	6 月 30 日前按 104.6 元/亩标 准足额发放完毕	418.35
合计					659.06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 日印发
